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參加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校內推薦辦法

一、依據「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系列五年試辦計畫」辦理之。

二、開辦科目(課程綱要參閱附件 1)

進階先修微積分 2 (3 學分)、普通物理學甲下 (3 學分)、普通化學丙 (3 學分)、普通生物學 (3 學分)、普通心理學 (3 學分)。

三、授課方式:臺大師資團隊，每個課程由 1-2 位教授採實體方式授課。

四、招收對象:114 學年度就讀本校的高二、高三學生。

五、校內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23:59。

(二)申請程序:

★請登入建中 google 信箱收信，填畢「校內推薦辦法」的報名表單。

(三)申請標準

1.申請者在本校就讀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缺曠課累計七節(含)以下且無警告以上的懲處紀錄。

【註】若有缺曠或懲處紀錄，請在 115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校內銷曠、改過銷過之行政程序。

2.各課程成績申請標準如下表

課程	高二		高三	
進階先修微積分 2	<u>修畢 114-1 臺大進階先修微積分 1 且成績及格者優先錄取</u> ，若符合上述資格者錄取後未達本校推薦人數上限，則以下方條件擇優錄取： ★「進階先修微積分 2」為「進階先修微積分 1」之接續課程，須具備的先備知識可參閱修課指南(附件 3)，請審慎評估後報名。			
	一般班	高一數學 <u>學年成績</u> 或 高二上數學 <u>學期成績</u> 在班排名前 30%	一般班	高二數學 <u>學年成績</u> 或高 三上數學 <u>學期成績</u> 在班 排名前 30%
	數理資優班 科學班	高一數學 <u>學年成績</u> 或 高二上數學 <u>學期成績</u> 在班排名前 50%	數理資優班 科學班	高二數學 <u>學年成績</u> 或高 三上數學 <u>學期成績</u> 在班 排名前 50%

課程	高二	高三
普通物理學甲 (下)	修畢 114-1 <u>臺大普通物理學甲上</u> 且成績及格 或 修畢 114-1 <u>臺大進階先修微積分 1</u> 且成績及格	

課程	高二		高三	
普通化學丙	高二上 <u>基礎化學</u> 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及高二 <u>選修化學 I、II</u> 成績達 80 分以上。			
普通生物學	一般班	1. 第一、二班群：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且高二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30%。 2. 第三班群：高二上生物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且高二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30%。	一般班	1. 第一、二班群：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且高三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30%。 2. 第三班群：高三上生物成績、或高二生物學年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且高三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30%。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	高二上生物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50%，且高二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50%。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	高三上生物成績、或高二生物學年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50%，且高三上英文成績班排前 50%。
普通心理學	一般班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第一、二班群：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 2.第三班群：高二上生物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30%。 3.不限班群：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前 40%。	一般班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第一、二班群：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40%。 2.第三班群：高三上生物成績、或高二生物學年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40%。 3.不限班群：高一或高二學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前 40%。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高二上生物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50%。 2.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前 40%。	數理資優班科學班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高三上生物成績、或高二生物學年成績、或高一生物學年成績班排前 50%。 2.高一或高二學年學業總成績班排前 40%。

六、錄取分發

(一)依申請時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審核和分發。分發結果，每位錄取生以修習 1 門課程為限。

(二)若符合上述資格者錄取後未達本校推薦人數上限，由承辦單位依申請者上述成績，由最高分遞補錄取。

(三)錄取與比序

1.錄取名額:

(1)正取:高二 5 人、高三 10 人。若高三達申請標準者未達 10 人，其缺額給高二。每門課高二和高三合計 15 人。

(2)備取:依達錄取標準的情形備取若干人。

2.比序順序: 達申請標準的人數超過正取名額時，每門課比序順序如下

課程	高二	高三
進階 先修 微積分 2	1. 高二第一學期數學學期成績 2. 高一數學學年成績 3. 高二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4.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1. 高三第一學期數學學期成績 2. 高二數學學年成績 3. 高三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4.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普通 物理 學甲 (下)	1. 普通物理學甲上學期分數 2.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1. 普通物理學甲上學期分數 2.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普通 化學 丙	1. 依照申請標準計算的「申請成績」 2. 高二第一學期化學選修學期成績 3. 高二第一學期化學必修學期成績 4.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1. 依照申請標準計算的「申請成績」 2. 高三第一學期化學選修學期成績 3. 高二化學選修學年成績 4. 高二化學必修學年成績 5.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普通 生物 學	1. 在高一至高二上學期，擇生物學期成績最高的分數進行比序 2. 高二上學期英文成績 3.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1. 在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擇生物學期成績最高的分數進行比序 2. 高三上學期英文成績 3.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普通 心理 學	1. 在高一至高二上學期，擇生物學期成績最高的分數進行比序 2. 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 3.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1. 在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擇生物學期成績最高的分數進行比序 2. 高二學年學業總成績 3. 以上比序仍相同時，增額錄取之。

(三)錄取分發結果公告: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於建中官網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之。

七、課程費用：

(一)「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收費標準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理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每門課程學分費為 1,15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學分費全額補助。學分費用繳交方式依照臺大規定辦理。

(二)上課期間的教科書、講義印製……等等用書材料費用，由上課學生自行支付，費用和收費方式依照臺大規定辦理。

八、課程時間和地點(此為預估時間和地點，配合臺大調整之)

課程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進階先修微積分 2	週二和週四 18:00-19:30	博雅 201 室
普通物理學甲(下)	週二和週四 18:00-19:50	普通教室 503
普通化學丙	週二和週四 17:30-19:15	普通教室 305、 306
普通生物學	週二和週四 18:00-19:30	生命科學館
普通心理學	週三 18:00-21:00	心理系北館一樓 視聽教室

九、上課證明：學生修習課程通過者，可獲國立臺灣大學修課證明，進入臺大後可向就讀學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系保有是否承認學分之權利。

十、附則

- (一) 「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之「進階先修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甲」為連貫性課程，第一學期在臺大修課成績表現優異者，第二學期該課程優先錄取；非連貫性課程，在高中就讀期間，該門課修讀次數限一次。
- (二)依本辦法推薦至臺大修課的建中生，在臺大第一學期修課成績未達 60 分(不含 60 分)或第一學期缺曠課紀錄超過六節(含)，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不得申請臺大高中生進階課程。
- (三)臺灣大學提供給本校推薦名額有限，且依照本校學生在每門課的修課表現決定新學期本校的推薦名額，請審慎評估自身的能力、興趣和時間管理能力，可兼顧高中和大學預修課程時，再參與臺灣大學高中生進階課程。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